

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简朴村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燕平（签字）

2017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 五、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六、 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中投标人企业信息的截图打印件；
 - 5、 拟派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6、 由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八、 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潮南区成田镇简朴村民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简朴村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柒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22278777.77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97668.35 元），工期 240 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 我方承诺委派 蔡如春 为本项目的建造师，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单位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燕平（签字）

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229 号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林丽贞 性别：女 年龄：29 职务：总经理

系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丽贞（姓名）系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林燕平（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简朴村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3月29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丽贞（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801292020

委托代理人：林燕平（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201132912

2017年 9 月 29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姓名 林燕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福
路99号5栋2单元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8201132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15-2037.03.15



四、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

此件正本
复制无效

投 标 保 函

编号: D111724132

潮南区成田镇简朴村民委员会:

鉴于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了贵方关于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简朴村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申请人之请求,我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肆拾捌万元整的投标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符合下列条件的文件之日起 7 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索赔通知书记载的金额,但索赔通知书中单次索赔的金额或各次索赔的累计总额均不能超过本保函的最大担保金额,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以最大担保金额为限。

索赔文件:(1)经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索赔通知书;(2)经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声明,声明申请人有下列行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撤回其投标或修改其原报价;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贵方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失效日为 2018 年 03 月 21 日。任何索赔必须在失效日前或当天到达我行。失效日后,本保函自动失效,无论贵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我行的保证责任解除。

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能转让。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保函项下的任何争议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秋彭

2017 年 09 月 21 日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

J5850001705305

核准号:

编号: 5810-03939050

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林丽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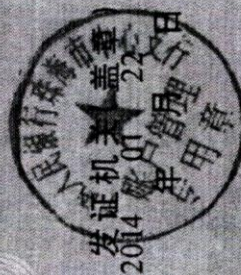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景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444000919018170016078

账号



六、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 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景山路支行 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444000919018170016078。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潮南区省级(第三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一简朴村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暂无权限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景山路支行

2017年9月21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07930359Y

名 称 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丽贞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 要 提 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2 月 16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2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400707930359Y

法定代表人：林丽贞

注册资本：252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58639

有效期：2021年03月1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7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30111 延

单位名称：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林丽贞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229 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2 月 9 日



http://www.stjs.org.cn/xxgk/xxgk_cxgs_detail.aspx?id=142 汕头建筑信息网...

汕头建筑信息网

SHANTOU BUIL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信息搜索类别 请输入你要搜索的内容

- 首页
- 信息公开
- 办事指南
- 任建业务
- 招标投标
-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机构设置	行业协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丽贞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联系人	林燕平	联系电话	13829473223	
驻汕联系人	林燕平	联系电话	13829473223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229号		有效期至	2018-1-11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5. 拟派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姓名：蔡如春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510070992

聘用企业：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33893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2229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1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1)0002980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蔡如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923198510070992

持证人所在企业

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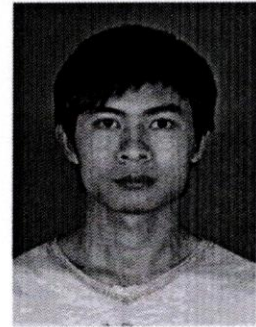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1-5-6

有效期至

2020-5-5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9-26

6. 由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珠检预查〔2017〕8811号

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91440400707930359Y)、林丽贞(440508198801292020)、蔡如春(440923198510070992)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月1日到2017年9月20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珠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9月20日



八、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另附

